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訂定單位：投資部

核決單位：股東會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大眾利益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及第六條（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章：應記載事項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依處理準則第三條辦理。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參考市場行情或依處理準則規定所需之分析項目進行分析，進而作為價格決定之方式。

二、參考依據：

得依據投資案件之屬性，依下列方式擇一採用。

（一）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及營運報告。

（二）依處理準則規定得參考之相關依據。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各業務權責單位為其執行單位。

三、交易流程：依本公司各業務權責單位內部控制辦理。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公告申報程序依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條：投資金額限制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辦理。

第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目前無子公司，故無相關控管程序。

第八條：相關人員違反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時，提報本公司人評會處理。

第九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未規定者皆依處理準則及相關行政機關函令辦理。

第三章：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除應依前述各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處理準則辦理。

第四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為保險公司，屬處理準則所稱之金融特許事業，於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二、基於主管機關法令需求，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份，另訂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簡稱交易處理程序)。

三、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依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經營或避險策略：視商品收益特性進行避險。
3. 權責劃分：依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4. 績效評估要領：以絕對收益進行績效評估。
5.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交易處理程序風險管理制度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五章：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除應依前述各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章：附則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4 年 05 月 31 日定訂
中華民國 84 年 07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9 日修定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3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15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5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3 日修訂